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三）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四）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人回避表决。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

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三）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自关联关系形成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公司并备案。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等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

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三）经理决策权限

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出具《说明》并存档备查，内容应包含交易背景和免于披露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